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0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芃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67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80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３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（含罪數之論述）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行「8時30分許」更正為「8時11分至40分許」，並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Ａ０３未尊重告訴人Ａ２之意願，為了達到自己之目的而妨礙告訴人離去之自由，足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及其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倢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4條第1項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671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協和婦幼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，與Ａ２因故起口角，Ａ０３遂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在上址3樓護理之家櫃臺前、電梯內、1樓門廳等處，伸手抱住Ａ２，及拉

扯Ａ２之後背包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２離去之自由，嗣Ａ２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排解後始得離去。

二、案經Ａ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之供述	辯稱：告訴人是我小孩的生父，我當時只是希望告訴人看一下小孩，我甫剖腹生產，無力強迫告訴人做任何事等語。
2	告訴人Ａ２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以環抱其、拉扯其背包等方式阻止其離去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以環抱其、拉扯其背包等方式阻止其離去之事實。
4	臺北市長安東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上揭時、地有拉扯行為，經警到場排解後告訴人始得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劉宇倢